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万德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6,000万元参与深圳万德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漆光电”或“目标公司”）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德漆光电16.67%股权。

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

2023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03万元；2024年半年度，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0.19万元。公司向万德漆光电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德漆光电估值为3.6亿元，万德漆光电估值较高。

2、目标公司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合作方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相关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万德漆光电承诺其2025年、2026年、2027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4,000万元、5,000万元。2023年万德漆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0.87万元，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虽与合作方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业绩差额补偿、回购等协议条款，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万德漆光电主要经营范围为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本次公司出资6,000万参与万德漆光电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万德漆光电估值为3.6亿元，公司将持有其16.67%股权。

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万德漆光电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万德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KQ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WU XI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二工业区B区1栋二层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经营范围：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电通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设立及出资

2018年5月，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万德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万德漆光电，其中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99.9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9.99%，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1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0.1%，万德漆光电设立后，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均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现金）方式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999.9	83.3250	货币
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0.1	0.01	0.1	0.0083	货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6.666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200	100	货币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万德漆光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47.78万元，负债总额为1,815.75万元，净资产为432.03万元，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97.7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78.90万元，负债总额为2,338.71万元，净资产为540.19万元，净利润为90.8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1.65万元。

（五）主营业务

万德漆光电主要产品为传输速率为25G -800G的各种类型的铜缆产品，包括无源直连铜缆，有源直连铜缆以及环回测试模块。

（六）本次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

1、万德漆光电800G和400G自动化高速线缆生产线建设，其中800G生产线拟投入950万，400G生产线拟投入950万。

2、新品研发及相关测试设备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HXJ8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少锋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二工业区B区1栋二层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元器件，材料等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WU XIN	40
2	李少锋	30
3	厦门吉鑫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4	毛军	6.8
合计		100

万德亚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3KR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赖伟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岸银座407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赖伟才持有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达士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资回购及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增资，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实控人、目标公司股东（义务人合称“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就目标公司2025年至2027年期间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2023年万德漆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0.87万元，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虽与合作方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业绩差额补偿、回购等协议条款，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期

9.2.1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发生本协议9.2.2条约定的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及本协议9.2.3条约定的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时，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具体详见9.2.6条约定）按本协议约定收购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基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新增的股权，以下简称“甲方股权”）。

9.2.2 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1）公司方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陈述和保证，或在任何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2）公司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诺或义务，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的；

（3）公司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方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抽逃出资，金额超过壹佰（100）万元；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造成伍拾（50）万元以上损失等；

（4）丁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因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或丁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降至51%（甲方同意的除外）；

（5）公司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6）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除非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丁方1或丁方2失去联系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

（10）丁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超过10%的股权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九（9）个月内未能解除；

（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三（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或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提出回购要求；

（12）甲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公司方不配合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本协议9.6.1条约定就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

9.2.3 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

（1）目标公司承诺其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大致业绩情况如下：

①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及以上；

②乙方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及以上；

③乙方2027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及以上。

（2）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①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最低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70%，即未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

②若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说明业绩未达标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开展生产经营及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计划。如甲方有理由认为回购义务人的说明及方案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甲方亦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③乙方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 4 * GB3 * MERGEFORMAT ④乙方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9.2.4 回购价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款×（1+8%×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甲方依据本协议取得之股权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甲方的业绩差额补偿款；

（2）甲方所持乙方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回购权益的公允价格。

若甲方通过目标公司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股，其因减少出资所获得的财产权利不足按本条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款，则丙方、丁方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六）业绩差额补偿安排

关于本次增资，各方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各方约定的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将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股东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3.1.1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参股公司期间，在发生第5条约定情形（即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除有权随时向乙方、丙方、丁方主张回购权外，还有权随时向乙方、丙方、丁方（以下简称“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具体详见9.3.4条约定）按照本协议9.2.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但在此情形下，甲方仅可行使回购权和业绩差额补偿权中的一种。

甲方同意，若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且甲方决定暂不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可以给予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一定的宽限考察期。即最终若乙方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的，则甲方不予追究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的差额补偿义务。若乙方：①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合计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或②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合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的，则发生前述任意情形之一，甲方均有权继续向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行使差额补偿权。

9.3.1.2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参股公司期间，若乙方2025年度和2026年年度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合计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本协议项下各方应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由各方依据本协议关于回购的约定进行回购安排，或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第9.3.2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或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后通过调整业绩预期等方式继续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合作。

9.3.2 业绩差额补偿款的计算方式

业绩差额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差额补偿款（F）=“目标公司承诺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净利润（A）”－“目标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净利润（B）”。

（七）收购控股权安排

关于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未来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安排，各方约定，如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状况良好，在达到各方约定的发展预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对其控股权进行收购。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6.1 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先决条件

若下列先决条件之一得以满足，甲方或者甲方之子公司有权（但甲方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增资或者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1）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1-6月）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目标公司2025年1-6月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以上。

（2）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达到本协议约定相应年度的承诺业绩，即目标公司2025年度母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以上。

9.6.2 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主要条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以下列条件通过增资或者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最低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1）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主体：甲方或者甲方子公司；

（2）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价格：不低于目标公司投前估值5亿元，不高于目标公司投前估值5.5亿元；最终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估值由甲方决定；

（3）其他权利：若甲方最终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则其有权改组董事会，使其委派的董事人数占目标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的2/3以上。

9.6.3 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

自本协议9.6.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六（6）个月（或者乙方、丙方1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第9.6条约定的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鉴于甲方需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5年半年度或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本条款所指“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为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符合要求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

9.6.4 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必要的配合义务

若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应当履行如下配合义务：

（1）配合甲方聘请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工作；

（2）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配合签署新的投资协议；

（3）配合签署新的业绩对赌协议；

（4）甲方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其他必要工作。

若因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不配合导致甲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或者无法签署保障甲方利益的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的，视为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实质性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措施之一：

（1）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并按照年利率8%（日利率=年利率/360）按甲方实际投入款项天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且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已投资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且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支付已投资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转让限制安排

本次增资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投资目标公司整体计划中未来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收购权利，各方协定，在本次增资后至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对目标公司现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股权转让等权利进行了限制约定，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4.1 直接转让限制

在本协议9.6.3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除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丙方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合称“转让”）。投资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9.4.2 间接转让限制

（1）在本协议9.6.3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如有）不得，且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障碍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的股权；

（2）在本协议9.6.3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不得，且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

（3）在本协议9.6.3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九）其他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除上述安排外，各方于本次增资协议中，还约定上市公司拥有二次创业平移权、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权利。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目标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2023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03万元；2024年半年度，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0.19万元。公司向万德漆光电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德漆光电估值为3.6亿元，公司将持有万德漆光电16.67%股权，万德漆光电估值较高。

2、目标公司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合作方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相关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万德漆光电承诺其2025年、2026年、2027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4,000万元、5,000万元。2023年万德漆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0.87万元，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虽与合作方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业绩差额补偿、回购等协议条款，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目标公司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在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公司后续将根据要求在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目前，金时印务正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章程修订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2、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5、法定代表人：曾繁裕

6、注册资本：人民币276,465,494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2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24年9月4日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行同意向中原资产出售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拟转让资产在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50.11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亿元，将以人民币50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4年9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本行网站（http://www.zzbank.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资产转让合同》已于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本行已收到中原资产向本行支付的人民币50亿元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信托受益权，并将截至2024年7月21日（基准日）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全部转让给中原资产，包括（1）拟转让资产（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拟转让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拟转让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和权利主张；（4）与实现和执行拟转让资产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4,0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海奉望按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10%。

6、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公告，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